長榮大學 管理 學院 不動產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學系(所) 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院教育目標 | 培養具備管理/專業、創新、倫理與服務精神之人才。 |
| 系(所)教育目標 | 1.培育具財務金融專長之不動產專業人才。2.具備創新、容忍力與跨領域整合之專業特質。 |
| 學生核心能力 | 1.具備不動產與財務金融的專業素養。2.具備跨領域學習與團隊合作的能力。3.具備資料蒐集、整理與分析應用的能力。4.具備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的價值觀。 |
| 課程 結構 | 區分 | 類別 | 應修學分數 | 比例 | 師資 | 備註 |
| 校訂必修課程 | 共同必修 | 0 | 0/128 |  |  |
| 語文必修 | 10 | 10/128 |  |  |
| 通識必修 | 18 | 18/128 |  |  |
| 本系專業課程 | 基礎必修 | 19 | 19/128 | 土開系專任：13 人財金系專任：12 人外系支援： 1 人校外兼任： 0 人 |  |
| 專業必修 | 27 | 27/128 | 土開系專任：13 人財金系專任：12 人外系支援： 0 人校外兼任： 0 人 |  |
| 本系選修 | 54 | 54/128 | 土開系專任：13 人財金系專任：12 人外系支援： 0 人校外兼任： 4 人 |  |
| 承認外系選修 |  |  |  |  |
| 畢業應修總學分數 | 128 |
| 課程配當表 | 附件夾檔 |
| 課程地圖 | 附件夾檔 |